

中华财险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蔬菜种植的蔬菜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保险蔬菜为经农业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露地蔬菜在当地种植 2 年（含）以上，大棚蔬菜在当地种植 1 年（含）以上，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正常；

（二）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在 30 亩（含）以上，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以及建档立卡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不受种植规模限制）；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

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四）种子、苗木、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污染；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蔬菜或改种其他非蔬菜类作物的；

（六）超出保险蔬菜成熟期未及时采摘造成的损失；

（七）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蔬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病虫害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期间从移栽成活或定植齐苗之后至当季收割或采摘完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蔬菜病虫害观察期，保险蔬菜在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二)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证明；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保险蔬菜不同生育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

保险蔬菜不同生育期赔偿比例

1. 根茎类蔬菜

根茎类细类	生育期	赔偿比例	生育期备注
萝卜、榨菜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萝卜展开 5~8 片莲座叶，根部完成“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60%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盛期	80%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莲藕	茎叶生长期	70%	从种藕根茎萌动开始，到现蕾为止
	花果期	80%	从植株现蕾到出现终止叶为止
	结藕期	100%	从后栋叶出现到植株地上部分变黄枯萎为止
生姜	幼苗期	50%	以第一片姜叶开到具有一个侧枝
	旺盛生长期	80%	以第二侧枝形成到姜采收
	收获期	100%	
食用竹	母竹生长期	50%	母竹移栽至竹笋形成
	竹笋生长期	80%	竹笋形成到采收
	收获期	100%	
鱼腥草	幼苗期	50%	萌芽至采收（茎高 10 厘米左右即可采收）
	采收期	100%	

2. 葱蒜类蔬菜

葱蒜类细类	生育期	赔偿比例	生育期备注
大蒜、蒜薹	幼苗期	50%	从初生叶展开到花芽和鳞茎开始分化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60%	从花芽和鳞芽开始分化到结束
	蒜薹伸长期	80%	从花芽分化结束到采收蒜薹
	鳞茎膨大期	100%	从鳞芽分化结束到收获蒜头
大葱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定植大田
	葱白伸长期	80%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成熟采收期	100%	
韭菜、蒜头	幼苗期	50%	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苗高 20cm，5-6 片真叶定植
	营养生长盛期	80%	从定植到花芽分化，同时长新根、新叶，形成分蘖
	成熟采收期	100%	
韭黄	软化培育前期	50%	2 年或 2 年以上生韭菜
	软化培育期	80%	从第一次培土到第二、三次培土的过程中
	收割期	100%	

3.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细类	生育期	赔偿比例	生育期备注
西红柿、辣椒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至第一花序现蕾
	始花坐果期	80%	第一花序现蕾至坐果
	结果期	100%	从第一花序坐果到采收结束（拉秧）
茄子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露出到开始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从门茄现蕾（第一朵花）到开始采收
	盛产期	100%	

4. 瓜类蔬菜

瓜类细类	生育期	赔偿比例	生育期备注
冬瓜、南瓜	幼苗期	50%	子叶开展至第 6、7 片真叶发生，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60%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自植株现蕾至果实成熟
	收获期	100%	
黄瓜、西葫芦	幼苗期	50%	从真叶出现到 4~5 片真叶
	初花期	60%	由真叶 5~6 片到根瓜坐住
	结瓜期	80%	从根瓜坐住到拉秧
	收获期	100%	
苦瓜、丝瓜	幼苗期	50%	第一对真叶长出至第 5 个真叶展开，并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60%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从植株现蕾至生长结束
	收获期	100%	

5. 豆类蔬菜

豆类细类	生育期	赔偿比例	生育期备注
------	-----	------	-------

豇豆	幼苗期	50%	从幼苗独立生活到抽蔓前（矮生品种到开花）
	抽蔓期	80%	幼苗期后（即 7~8 片复叶后）主蔓迅速伸长，同时在基部节位抽出侧蔓，根系也迅速生长，并形成根瘤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四季豆、豌豆、扁豆、毛豆	幼苗期	50%	从第一对真叶展开到抽蔓前
	抽蔓期	80%	从幼苗复叶展开到植株现蕾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6. 叶菜类蔬菜

叶菜类细类	生育期	赔偿比例	生育期备注
白菜	幼苗期	50%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到第 10 张左右真叶展平时
	莲座期	80%	从幼苗期结束到植株开始“卷心”为止
	包心期	100%	从开始“卷心”到形成紧实的叶球为止
花菜	幼苗期	50%	从真叶显露至第一花序 5 个叶片展开，形成团棵
	莲座期	80%	从第一叶序展开至莲座叶全部展开
	结球期	100%	顶芽分化，花芽形成花球
生菜、莲花白、青菜	幼苗期	30%	从“破心”至第二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俗称“团棵”）
	莲座期	50%	从“团棵”至第三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产品器官形成期	100%	结球生菜/莲花白从卷心到叶球成熟；而散叶生菜/莲花白则以齐顶为成熟标志
莴笋	幼苗期	50%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至第一叶序 5 或 8 枚叶片一部展开（俗称“团棵”）
	座莲期	60%	从“团棵”至心叶与外叶齐平时
	肉质茎形成期	80%	茎迅速膨大，叶面积迅速扩大
	成熟采收期	100%	
菠菜	幼苗期	70%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
	采收期	100%	苗高 10 厘米以上时
芹菜	幼苗期	50%	子叶展开到有 4—5 片真叶
	叶丛生长初期	60%	4—5 片真叶到 8—9 片真叶
	叶丛生长盛期	80%	8—9 片真叶到 11—12 片真叶
	采收期	100%	
空心菜（蕹菜）	幼苗期	80%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
	采收期	100%	苗高 35 厘米时，播种后 35~40 天
西兰花	幼苗期	50%	从播种到定植，即从播种到 5~6 片真叶展开，苗龄 30~40 天。
	营养生长期	60%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约需 60~90 天。

	花球生长期	80%	从出现花球到采收，一般需 15～20 天。
	采收期	100%	
豌豆尖	幼苗期	70%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
	采收期	100%	苗高 16～20 厘米时，播种后 20 天左右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蔬菜，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蔬菜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不能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雪灾：因降雪过多、积雪过厚和雪层维持时间过长，导致作物死亡的危害。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危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

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土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害：由于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常规防治手段无法控制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